附件3：

黑龙江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民用建筑

工程设计项目申报细则

一、申报范围

民用建筑工程设计奖评选范围包括办公建筑、酒店建筑、教育建筑、科研建筑、观演建筑、文化建筑、体育建筑、医疗卫生建筑、博览建筑、商业服务建筑、城市交通建筑、园林建筑、司法建筑、使馆建筑、综合楼建筑、城市综合体、建筑改造、物流仓储、地下建筑等类别的新建、改建、扩建工程设计；住宅与住宅小区设计综合奖评选范围包括居住区规划及居住建筑的新建、改建、扩建工程设计。

二、申报条件

项目必须满足下列资格要求：

（一）按规定经批准立项、各项政府批准手续完善、由符合资质要求的设计单位组织设计并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和规范。

（二）已建成并通过竣工验收，经过1年以上使用或生产运营的整体工程设计项目（即2020年5月31日前开始运行），以项目建设方获政府有关管理部门验收证明的日期为准。

（三）取得消防主管部门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意见书或相关文件证明、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材料或联合验收证明材料、施工图审查机构对施工图设计文件的审查结论、使用单位对设计的反馈意见。

（四）与境内外设计机构（含港澳台地区）合作设计的项目，应符合在中方法人设计单位承担主要的工作量（至少承担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阶段的其中两个阶段）和主要责任的条件，并应提交合作设计方认可报奖以及各方所承担工作量的相关证明文件。

合作设计项目一般指以设计联合体的形式进行的工程项目。各合作设计单位（机构）均应为参与建筑主体的设计，而非仅分承包某专项、设施、设备等内容。

三、评选标准

各奖项等级标准如下：

一等奖：设计创新、技术水平和综合效益具有国内同类项目先进水平或国内同类项目领先水平。各项指标符合评价标准；

二等奖：设计创新、技术水平和综合效益具有省内同类项目先进水平，主要指标符合评价标准；

三等奖：设计创新、技术水平和综合效益具有省内同类项目先进水平，主要指标基本符合评价标准，虽有个别缺陷但不至影响整体。

评价标准：

1、贯彻执行国家和建筑设计行业的有关规定，符合贯彻建设标准、规范；

2、设计理念先进、创新显著，尊重历史和地域文化，注重产品的社会性和与环境的关系；

3、符合国家主导方针政策，符合全寿命周期内的节约土地、能源、水、材料资源的原则，符合生态低碳、环境保护的可持续发展原则；

4、以人为本，布局合理，功能完善，工艺先进，流线顺畅；

5、构思新颖独特，符合建筑应有的性格特点，建筑型体空间处理成熟；

6、技术构造先进合理，设计标准适度，注重产品经济性；

7、施工质量、材料质量、设备安装及运行效果良好；

8、注重整体完成的综合效果及藉此产生的社会、经济和环境效益，不受项目的规模、性质、投资标准因素影响；

9、着重评价体现建筑设计方独立完成的内容，适当参考洽谈设计分承包方完成设计内容（包括室内、幕墙、工艺、设备设施、弱电、园林景观等），该内容非建筑设计方直接设计但对其进行了有效控制；

10、结构、设备、消防等方面存在严重不合理或重大安全隐患，不予评奖。

四、申报材料

1、申报材料包括《黑龙江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建筑工程设计项目、住宅及住宅小区设计项目申报表》电子版，相关证明和附件电子版（如工程设计图纸、照片和有关影像资料）等，《申报表》封面注明申报类型：建筑工程或住宅与住宅小区。

电子附件包括：

（1）发展改革委员会（或其他上级单位）立项批复复印件；

（2）政府规划部门签发的规划意见书及附图或规划部门签发的建筑规划许可证复印件；

（3）竣工验收并1年以上使用，须提交工程项目验收证明文件复印件，包括：竣工验收备案表或四方验收、消防、规划及环保、卫生等有关主管部门的验收文件复印件；

（4）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证复印件；

（5）使用单位的反馈意见表及盖章（注：除非为同一单位，一般不应以建设单位代替使用单位；住宅使用方一般为物业公司）；

（6）境内外合作设计项目需填写《合作设计项目申报证明》。

2、图片：

图片应具有较好的清晰度，其分辨率不小于300dpi，图片格式为JPG或TIFF（施工图设计文件除外）。实物照片不可用效果图替代。

（1）填色图

填色图：一般不超过20张。区域位置图（可为卫星地图）、环境关系图、总平面图、主要平面图、立面图、剖面图、必要的分析图。平、立、剖面图要标注两道尺寸线（总尺寸和轴线尺寸；总高和层高），注意不应直接以施工图填色。图面线条、尺寸标注及文字说明等应有适宜的线宽和字体高度。

居住区规划项目应提供日照分析图、现状道路、竖向、市政设施管网综合图、绿地等规划分析图。

（2）实物照片

一般不超过15张，室外照片包括鸟瞰、含有周边环境的全景、局部、细部等；室内照片包括主要厅堂及典型房间的全景、局部、细部等，着重表现空间关系。

图片应根据内容进行排序编号和命名，编号为2位数。一般应遵照填色图、室外照片、室内照片的顺序。编号顺序自01起始。

（3）施工图

主要施工图设计文件提供电子图纸。电子图纸内容包括：

建筑：总平面、平、立、剖面图；

结构：基础、梁板布置图、岩土工程勘察报告主要内容复印件（不包括附图、附表等）；

水暖：主要平面及系统图；

电气：主要平面及系统图；

图面线条、尺寸标注及文字说明等应有适宜的线宽和字体高度，保证主要技术信息清晰可见。

4、展板要求

申报项目制作展板两块同时寄送，展板大小以0 号图板为准，竖向布置。展板以反映设计创作理念、技术难点、技术创新等为重点，使观者理解其构思、展示项目内容和设计特色。

展板内容应按包括

说明文字：项目概况，包括项目名称、建设地点、竣工时间、基地面积、建筑面积，以及精简至300—500 字的项目特点介绍；

技术图纸电子版，包括：总平面图、平面图、立面图、剖面图、反映项目特色的分析图等等；技术图纸相对较多的项目，应有选择的以能充分展示设计意图的为主，准确说明项目情况和设计特点，精炼但无重大遗漏；

实景鸟瞰照片（或能反映项目全貌的实景照片）、其他实景照片。

在展板背面右下角注明设计单位、地址、邮编、联系电话。

注：以上申报材料（除展板）均提交电子版。

五、填表说明

1、申报表“项目基本情况”表单中“设计单位”栏中只限填写申报的境内设计单位（不含港澳台地区）。如为境内合作设计项目且共同申报，应将各设计单位名称填写齐全并加盖各单位公章。

2、境外合作设计项目由中方（境内方）负责申报。境内、外合作设计项目均须填写《合作设计项目申报表证明》。

3、申报表“项目基本情况”表单中“申报等级”栏中勾选项目拟申报奖项等级。拟申报一、二等奖项的设计项目需完整填写申报表中各表单内容，拟申报三等奖项的设计项目可只填写申报表中“项目基本情况”、“主要设计人员情况”、“工程勘察设计项目特点”表单内容。

4、“主要设计人员”表单中，主要设计人申报顺序按照设计中所起作用重要程度的原则填写，不按专业、技术职务职称排序。此人员名单申报后不得更改。获奖人员名单以申报顺序截取。

5、“技术申报内容”（建筑、结构、设备、电气、技术经济指标）表单中个别指标内容如项目设计范围未有涉及、涵盖，可不予填写。

6、“建筑功能”栏中如有多项功能时，均应填写；如为城市综合体等多栋不同功能建筑，应在“备注”栏分别填写；“建筑分类”栏中多层建筑不填写；“机动车、自行车停车指标”栏中非配套建筑车辆不计入；“备注”栏中可填写非配套建筑情况描述等。

7、“单位规模建筑面积指标”、“单位规模造价”栏中应按项目的实际情况填写，如“㎡/每人、㎡/每座、㎡/每班、㎡/每标间……”、“元/每人、元/每座、元/每床、元/每标间……”等。

8、“土建与安装工程比例”栏中土建工程包括：建筑工程（含护坡、降水、钢结构）、装修工程（含内外装修、精装修）等，安装工程指机电工程，包括：上下水、雨水、消防、暖通、强电、弱电、电梯等。

六、附件

附表1：《黑龙江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建筑工程设计项目、住宅及住宅小区设计项目申报表》;

附表2：《使用单位反馈意见表》;

附表3：《申报单位法人代表人声明》;

附表4：《合作设计项目申报证明》。

附表1：

黑龙江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民用建筑工程设计项目

申

报

表

**项目名称：**

**申报部门： （可多行） （公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黑龙江省勘察设计协会监制

项目基本情况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设计单位（主申报） | 单位名称 |  |
| 通讯地址 |  |
| 单位资质 |  | 证书编号 |  |
| 联 系 人 |  | 手 机 |  |
| 电 话 |  | 邮政编码 |  |
| 传 真 |  | 电子邮箱 |  |
| 境内、外合作设计单位 |  | 方案□ | 初设□ | 施工图□ |
| 建设单位 |  |
| 施工单位 |  |
| 使用单位 |  |
| 建设地点 |  |
| 总用地面积 |  | 总建筑面积 |  |
| 设计类别 | 新建□ 改建□ 扩建□ | 设 计起止时间 | 年 月 至 年 月 |
| 开工时间 | 年 月 日 | 竣工时间 | 年 月 日 |
| 竣 工验收时间 | 年 月 日 | 竣 工验收部门 |  |
| 消 防备案时间 | 年 月 日 | 交 付使用时间 | 年 月 日 |
| 投资来源 | 计划□ 自筹□ 贷款□合资□ 外资□ | 申报等级 | 一等□ 二等□ 三等□ |

主要设计人员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排序 | 姓 名 | 职务/职称 | 工作单位 | 专业 | 设计职务及设计中主要负责何项工作 | 身份证号/军官证号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10 |  |  |  |  |  |  |

注：1、主要设计人员排序应按照设计中所起作用的原则，不按专业、技术

职务职称。

2、境外设计人员可不填写此表。

工程勘察设计项目特点

|  |  |
| --- | --- |
| 项目概况 | （项目总体介绍、项目规模、影响程度等，限500字） |
| 技术特色 | （技术特色，主要的技术成果指标水平，限1500字） |
| 技术成效与深度 | （解决技术难题、工程问题的成效与深度，限1500字） |
| 综合效益 | （项目产生的经济、社会、环境效益，限500字） |

技术申报内容（建筑专业）

|  |  |  |  |  |
| --- | --- | --- | --- | --- |
| 建筑功能（使用性质） | 地上 |  | 用地性质 |  |
| 地下 |  | 设计使用年限 |  年 |
| 总用地面积 | ha | 代征地面积 |  ha | 建设用地面积 |  ha |
| 总建筑面积 | m2 | 地上面积 |  m2 | 地下面积 |  m2 |
| 建筑基底面积 | m2 | 绿地面积 |  m2 | 绿化率 | % |
| 容积率 |  | 建筑密度 |  % | 建筑分类/耐火等级 | 类/ 级 |
| 建筑高度 | m | 地上层数 |  层 | 地下层数 | 层 |
| 机动车停车计 | 辆 | 地上停车 |  辆 | 地下停车 | 辆 |
| 自行车停车计 | 辆 | 地上停车 |  辆 | 地下停车 |  辆 |
| 防空地下室 | 建筑面积 | 战时用途 |  | 抗力级别 |  级 |
|  m2 | 平时用途 |  | 防化级别 |  级 |
| 居 住 建 筑 类 需 补 充 填 写 以 下 各 项 |
| 住宅用地 |  ha | 配套公建用地 |  ha | 非配套公建用地 |  ha |
| 道路用地 |  ha | 公共绿地 |  ha | 配套公建面积 |  m2 |
| 居住建筑面积 |  m2 | 平均每套建筑面积 |  m2/套 | 非配套建筑面积 | m2 |
| 总居住户数 | 户 | 每户人均数 | 人/户 | 总居住人数 | 人 |
| 公共人均绿地 | m2/人 | 机动车指标 | 辆/户 | 自行车指标 | 辆/户 |
| 住宅类型 | 总栋数 | 保障房 | 商品房 | 公寓 | 其他 |
| 栋 | 栋 | 栋 | 栋 | 栋 |
| 其中保障房包含 | 限价商品房 | 经济适用房 | 公租房 | 廉租房 |
| 栋 | 栋 | 栋 | 栋 |
| 层数特征 | 1-6层 | 7-10层 | 10层以上 |
| 层数（层） | 地上 |  |  |  |
| 地下 |  |  |  |
| 高度（m） |  |  |  |
| 栋数（栋） |  |  |  |
| 备注 |  |
| 建筑专业设计主要特点（限800~1500字）：（重点介绍设计理念、总体布局、技术的先进性、创新点、功能流线造型处理及使用效果等方面内容；有视听等特殊工艺要求的项目，应列出设计指标和实测数据以及使用效果。） |

技术申报内容（结构专业）

|  |  |  |  |
| --- | --- | --- | --- |
| 结 构 体 系 |  | 抗震设防烈度 | 度 |
| 抗震设防类别 | 类 | 基本地震加速度 | g |
| 设计地震分组 | 组 | 建筑场地土类别 | 类 |
| 基 础 类 型 |  | 结构安全等级 | 级 |
| 混凝土总用量（砖混结构可不填写此栏及后三栏） | m3 | 每平方米混凝土折算厚度 | cm/m2 |
| 钢材总用量 | 钢筋： t | 每平方米钢材用量 | 钢筋： kg/m3 |
| 型钢： t | 型钢： kg/m3 |
| 抗震分析主要结果 | 程序名称： | 是否考虑扭转耦联 | 是□ | 否□ |
| 振型号 | 周期 | 转角 | 平动系数（x+y） | 扭转系数 | X向基地剪力（kN） | Y向基地剪力（kN） |
| 1 |  |  |  |  |  |  |
| 2 |  |  |  |  | X向最小剪重比（层号） | Y向最小剪重比（层号） |
| 3 |  |  |  |  |  |  |
| 4 |  |  |  |  | X向最大层间位移角 | Y向最大层间位移角 |
| 5 |  |  |  |  |  |  |
| 6 |  |  |  |  | X向最大位移比（层号） | Y向最大位移比（层号） |
| 注：单塔可仅填前三个振型 |  |  |
| 时程分析波名 | X向基地剪力（kN） | X向最大层间位移角 | Y向基地剪力（kN） | Y向最大层间位移角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各波平均值 |  |  |  |  |
| 结构专业设计主要特点：（限400~600字）（重点介绍技术的难点、创新点及先进性） |

技术申报内容（设备专业）

|  |  |  |  |
| --- | --- | --- | --- |
| 采暖方式 |  | 供暖建筑面积 | m2 |
| 供暖热负荷 | kW | 供暖热负荷指标 |  W/ m2（总建筑面积） |
| 空调系统形式 |  | 空调建筑面积 | m2 |
| 空调冷负荷 | kW | 空调冷指标 | W/ m2（总建筑面积） |
| W/ m2（空调建筑面积） |
| 空调热负荷 | kW | 空调热指标 | W/ m2（总建筑面积） |
| W/ m2（空调建筑面积） |
| 冷源 |
| 冷水机组类型 |  | 单台设计制冷量 |  | 台数 |  |
|  |  |  |
|  |  |  |
| 热源 |
| 制热设备类型 |  | 单台设计供热量 |  | 台数 |  |
|  |  |  |
|  |  |  |
| 供暖系统制式 |  |
| 空调水系统制式 |  |
| 给水系统形式 |  |
| 中水系统形式 |  |
| 雨、污水系统形式 |  |
| 消防给水系统形式 |  |
| 设计特点：暖通、空调：（限制200~300字）动 力：（限制200~300字）给 排 水：（限制100~150字）消防给水及其他灭火设施：（限制100~150字） |

技术申报内容（电气专业）

|  |  |
| --- | --- |
| 供电电源情况 |  |
| 用电负荷等级确定情况 |  |
| 防雷类别及措施 |  |
| 强电设计 |  |
| 弱电设计 |  |
| 动力总用电负荷 | kW  | 照明总用电负荷 | kW  |
| 变压器配置 | 台 kVA  | 变压器装机密度 | kVA/m2  |
| 备用电源设置情况及总容量 | kW  | 备用电源装机密度 | kVA/m2 或kV/m2  |
| 居住建筑 | 住宅类型 | 经济适用房 | 商 品 房 | 公 寓 | 其 他 |
| 用电指标（kVA/m2） |  |  |  |  |
| 备注 |  |
| 设计特点：强 电：（限制200~300字）弱 电：（限制200~300字）节能措施（限制80~150字） |

技术经济指标

|  |  |  |  |
| --- | --- | --- | --- |
| 单位规模建筑面积指标 | m2/ | 使用面积系数 | % |
| 单位建筑面积耗热量指标 | W/m2 | 单位建筑面积耗冷量指标 | W/m2 |
| 单位建筑面积变压器装机容量 | VA/m2 | 日供水量 | m 3/日 |
| 概 算 | 竣 工 结 算 |
| 总造价 | 人民币 万元 | 总造价 | 人民币 万元 |
| 外 币 万美元 | 外 币 万美元 |
| 土建与安装工程的比 例 | 土建 % | 土建与安装工程的比 例 | 土建 % |
| 安装 % | 安装 % |
| 单位建筑面积造价 |  元/m2 | 单位建筑面积造价 | 元/m2 |
| 单位规模造价 | 元/\_ | 单位规模造价 | 元/\_ |
| 经济专业主要特点：（限制在200字） |

附 件

|  |
| --- |
| 申报材料目录（不限于此）：（1）发展改革委员会（或其他上级单位）立项批复；（2）政府规划部门签发的规划意见书及附图或规划部门签发的建筑规划许可证；（3）消防部门建筑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或相关文件（如专家论证会意见）；（4）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或四方验收；（5）建筑工程规划验收备案；（6）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7）《使用单位反馈意见表》；（8）《申报单位法人代表人声明》（9）合作设计项目申报证明材料。 |

审 核 意 见

|  |  |
| --- | --- |
| 申报单位意见 | （盖章）：年 月 日  |
| 项目评审资格意见 | 评审组（签名）： 年 月 日 |

评 审 意 见

|  |
| --- |
| 专业评审组评审意见：组长（签名）： 年 月 日  |
| 评选委员会意见：主任委员（签名）： 年 月 日  |

附表2：

**使用单位反馈意见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使用单位 |  |
| 通讯地址 |  |
| 开始使用时间 | 年 月 日 |
| 反 馈 意 见：使用单位（盖章）：年 月 日  |

附表3：

**申报单位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郑重声明，本单位此次填报的申报表及附件材料的全部数据内容是真实的。申报资料如有虚假，本单位将自动退出黑龙江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的评选，并愿接受主管部门根据《黑龙江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评选办法》所做的处理。

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表4：**

**合作设计项目申报声明**

 工程项目为我们合作完成，各方的职责及排序见合作设计项目分工表。我们各方均同意以 （单位）为主申报单位参加黑龙江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评选。

特此声明。

**合作单位（机构）签名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1 | 2 | 3 | 4 | 5 |
| 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单位公章） | 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单位公章） | 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单位公章） | 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单位公章） | 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单位公章） |

 年 月 日

**合作设计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排序 | 勘察设计单位（全称） | 资质等级 | 资质证书编号 | 法人代表 | 电话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注：排序应以承担工作为依据，主申报单位列在首位。合作单位签名盖章表的排序与此表排序相对应。

合作设计项目分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排序 | 勘察设计单位（全称） | 概念性方案 | 方案 | 初步设计 | 施工图 |
| 建筑 | 结构 | 建筑 | 结构 | 设备 | 电气 | 建筑 | 结构 | 设备 | 电气 |
| 1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注：1. 排序应以承担工作量为依据，主申报单位可能因此未列在首位；

2. 在承担的栏中填写“√”，在未承担的栏中填写“×”，不应空

说 明

1. 合作设计项目必须填写本页合作设计项目申报证明；

2. 合作单位可包括国内合作设计单位、境外合作设计单位（含港澳台地区）；

3. 各合作设计单位（或个人）如未在此证明签章，则应另行出具“我（们）已阅读本《合作设计项目申报证明》填写内容，并同意参加申报本届各奖项或各种奖项”的证明并签字（或盖章）；

4. 如无法与合作设计单位（或个人）取得联系的项目，必须由建设单位出具证明，以认可合作设计各方的分工，并注明承担所出具证明的责任；

5. 凡由建设方独立拥有该设计阶段知识产权（一般为前期方案）的项目，须由建设单位出具证明并注明承担所出具证明的责任。